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1077號

原 告 江孟哲
送達代收人 王麗娟
被 告 林智賢

侯孟宏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20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起訴狀所載。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
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
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
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故
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
為限。復按附帶民事訴訟，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且於起
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是若
當事人並非被害人，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
民事訴訟。再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
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
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亦有明文。故提起附帶民事
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終結後，即無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

01 二、查本件原告江孟哲對被告林智賢、侯孟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02 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然就被告林智賢、侯孟宏經檢察官提起
03 公訴之部分，原告並非被告林智賢、侯孟宏上開犯行之被害
04 人，是原告非因被告林智賢、侯孟宏本件犯罪而受損害之
05 人，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件原告之訴
06 不合法，應予駁回。另原告對被告陳佑丞、涂維仁提起附帶
07 民事訴訟部分，另經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併此敘明。

0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11 法官 翁碧玲

12 法官 洪舒萍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廖俐婷